|  |
| --- |
| **西平县民政局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
| **其他职权类** |
| **慈善信托备案** |

**申 请**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变更后的受托人应当在变更之日起7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重新备案。

接收行政确认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重新备案申请材料，民政部门7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7日内一次书面告知受托人理由和需要补正的相关材料。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盒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慈善法》、《信托法》和《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的规定：1.备案申请书；2.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关于信托财产合法性的声明；3.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或慈善组织准予登记或予以认定的证明材料；4.信托文件5.银行开具的现有凭证、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非资金信托除外；6.信托财产交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7.其他材料

**审 查**

民政部门审查

**决 定**

民政部门作出决定（7日内完成）

慈善信托备案申请符合《慈善法》、《信托法》和《慈善信托管理办法》规定的，在收到重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出具备案回执

送达申请人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结案（立卷归档）